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郭重佑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6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u9032517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0011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110第2波（臺南市政府110第2波\_AAD\_110D2054115-01.odt）

主旨：核定本(110)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第2波申請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，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，並檢視原計畫內容，於110年9月30日前提報「定稿計畫書」，經本局備查後實施。核定之補助案件，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其中，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，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、比例為限。
- 二、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，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倘實際執行（如招標公告）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，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。
- 三、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，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，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；另本局後續檢核案



件進度，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，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，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
四、考量今年度公運計畫經常門剩餘經費已近用罄，除重大政策如幸福巴士及資本門案件外，今年原則不再受理及審核補助，於111年計畫再予審核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局臺北區監理所、新竹區監理所、臺中區監理所、嘉義區監理所、高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交通部科技顧問室、新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李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**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
第2波計畫核定情形  
【臺南市政府】**

壹、 幸福巴士計畫—臺南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（一）：

計畫編號	110TNP02
核列經費	367萬1,975 元
核定內容	<p>一、 補助臺南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費用，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以每車本公里成本28元計算，在總營運費用為431萬9,971元前提下，本計畫補助85%，並以367萬1,975元為上限（含彈性里程）。</p> <p>二、 補助路線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【綠20玉井-楠西】每日基本班次8班次，營運里程10.2公里（另含彈性里程10%），營運日數365日。</li> <li>2. 【綠21玉井-龜丹】每日基本班次8班次，營運里程11.2公里（另含彈性里程10%），平常日營運計249日。</li> <li>3. 【綠20-1玉井-虎頭山】每日基本班次12班次，營運里程3.9公里（另含彈性里程10%），例假日營運計116日。</li> <li>4. 【綠20】、【綠21】、【綠20-1】預約班次不計班次數，三路線每日以合計營運里程40公里為上限（含彈性里程20%），營運日數365日。</li> <li>5. 【黃14白河-內角】每日基本班次8班次，營運里程13.2公里（另含彈性里程10%），營運日數365日。</li> <li>6. 【黃15白河-詔安厝】每日基本班次5班次，營運里程9.9公里（另含彈性里程10%），營運日數365日。</li> <li>7. 【黃14白河-內角】、【黃15白河-詔安厝】；預約班次不計班次數，每日以合計營運里程70公里為上限（含彈性里程20%），營運日數365日。</li> </ol>
核定說明	一、 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(110-113年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- 二、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說明：
- (一) 請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客運業者自籌金額，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，且後續不得異動。
  - (二) 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，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（自償率為0），應敘明原因。
  - (三) 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，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。
  - (四) 請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。
  - (五) 請說明申請路線近一年營運績效及虧損補貼金額，並分析採取幸福小黃模式後之虧損差異，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。以幸福小黃模式辦理之受補助路線或班次，辦理期間不得請領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。
- 三、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行車紀錄器或 GPS 資料等），依實際行駛里程覈實核銷；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則不予計算彈性里程。
- 四、本案預約班次僅補助有載客班次，且路線需依原公車路線行駛，不能指定行駛其他路線或路徑，但可於站牌延繞駛1公里內（彈性里程）到定點接，以提供民眾更具彈性之及戶運輸服務。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預約記錄），否則該班次不予認列。
- 五、若達110年10月31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，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，將予以回流利用。
- 六、請於每月15日前提報上一月份之營運報表，倘該月應提供資料未依規定期限提報，該月份之營運費用本局將不予補助。
- 七、本案請於**111年5月底**前請領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之款項；**111年11月底**前請領111年5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之款項。未能依限辦理者，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- 八、請於計畫營運期滿前2個月前提出營運成效報

	<p>告，並於結報請款時，檢附整體營運績效報告、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。</p> <p>九、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，車輛應依據本局規定標示相關識別。</p> <p>十、對於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地區(如：龍崎、南化及楠西等)仍請市府研議改善服務，以提高運輸效益，並於定稿計畫書中敘明具體改善作為與辦理時程。</p> <p>十一、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，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，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。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。</p> <p>十二、本局為鼓勵幸福小黃提供彈性服務(如略為延繞駛至乘客之目的地等)，爰另計10%或20%彈性里程，請貴府研擬彈性服務之運作模式，妥為利用以提供民眾更彈性、細緻之運輸服務。</p>
--	---